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勵學獎學金辦法

98.1.14 日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8.2.17 日本校第 26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24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26 日本校第 27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主旨：為協助就讀生命科學系學生順利完成學業，鼓勵學生勤學向上，特設置「生命科學系勵學獎學金」。
- 第 二 條 本獎學金以系名義設立，由教職員工和社會善心人士自由認捐，當捐款本息達到發放金額時，由本系依本要點公告受理申請。
- 第 三 條 金額：每位新台幣貳萬元整，人數依獎學金總額及申請人數而定。
- 第 四 條 申請資格：本校生命科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
- 第 五 條 繳交文件：
一、申請書。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第一學期之新生免）。
- 第 六 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學生事務暨導師工作委員會擔任。
- 第 七 條 審核原則：
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審查順序審核
一、財務狀況：以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無法繳交學雜費者優先
二、成績：以前一學年成績高者優先
經審核全部申請名單後，認為無發放獎學金必要者，得決議獎學金名額從缺，不予發放。其金額保留到下次發放
- 第 八 條 本系應於審查完成後一週內將申請名單和審查結果送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獎學金發放。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 清寒助學金申請書							
☐ 勵學獎學金申請書(請擇一或擇二勾選)							
姓名：		學號		年級		(請貼相片)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手機)					
通訊住址：							
(住家)：							
(宿舍)：							
自述：							
家 庭 人 口 狀 況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	職稱	現在住址		
父							
母							
全 戶 總 人 數 合 計 人 (不敷填寫請自行仿造浮貼)							
經 濟 狀 況							
一、收入狀況：就業人口有 員 固定工作者 員，收入共 元 臨時工作者 員，收入共 元 領退休金 元			二、負擔狀況： (需附租賃影本) 房 租 元			三、家中是否有車： ☐ 有 ☐ 無	
四、突遭變故致經濟困難(需附詳細證明) ☐ 有 ☐ 無			五、有無辦理就學貸款 ☐ 有 ☐ 無			六、打工 ☐ 有 ☐ 無	
清寒狀況： ☐ 低收入戶 ☐ 免稅戶 ☐ 家遭變故戶							
大一新生：入學(年月／成績)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年		上學期		上學期		上學期	
月		下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入學成績		學年平均		學年平均		學年平均	
以上資料皆由本人填寫並與事實相符，有不實或拒予說明者，得不受理申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清寒助學金 ☐勵學獎學金申請書

學號

姓名：

導師晤談：

導師簽名：

請導師就申請人之平時生活與學業成績表現或家遭變故事由，加以簽註意見。